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3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每位独立董事，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2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出席会议同意票 2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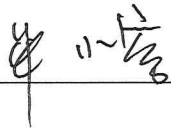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 471.648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和川友零部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和川友”）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武汉和川友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 60% 股权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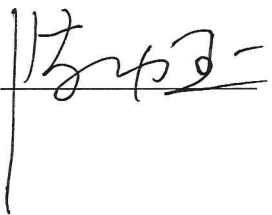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评估值确定交易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独立董事确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小容 

陈功玉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